**2021年千山风景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**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为进一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扎实做好2021年千山风景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持续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核心工作，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，从有限目标、突出重点的策略向全面支撑、系统保障的方向发展，从以风险管控为核心升级为系统的可持续风险管控体系，从“双九零”的单一考核方式转为兼顾风险、质量、生态产品指标的综合考量，从“净土洁食”为目标，发展到以土壤环境管理要为高质量增长提供重要支撑为目标，在土壤生态环境风险管控、质量提升和生态产品供给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实现辖区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%以上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%，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持续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，摸清环境质量底数

1.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与上报，推动调查成果应用。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《鞍山市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地块优先管控名录》，对辖区地块确定管控要求。对照2020年鞍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超标地块清单（附件1），对涉及本地区地块重点区域、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，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。(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部门：经发办、自然资源分局)

（二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，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

2.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，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，以耕地为重点，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6%以上。推行秸秆还田、增施有机肥、少耕免耕、粮豆轮作、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。避免因过度施肥、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。（牵头部门：社会事业局，配合部门：生态环境分局）

3.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。根据《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禁止涉镉等重金属项目落地，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，年底前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。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、石油加工、化工、焦化、电镀、制革等行业企业。（牵头部门：行政审批局、经发办 配合部门：社会事业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）

（三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，防范人居环境风险

5.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。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土地征收、规划编制、土地供应、项目实施等环节，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在土地征收、收回、收购前应按照相关土壤环境管理规定进行审核，满足条件方可进行。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地块规划条件时，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，并加强对用途改变环节的监管。在土地供应时，避免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土地进入用地程序。行政审批部门应对审批地块是否符合土壤环境要求进行再次把控，坚决杜绝不符合土壤环境要求的项目通过审批。（牵头部门：自然资源分局、行政审批局，配合部门：生态环境分局）

6.实施污染地块联动监管，建立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行政审批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，掌握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清单，层层把关，及时通知相关地块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确保土壤状况达标方可开发利用，持续保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%。针对2020年排查出的3个违规建设地块（附件），认真组织地块责任主体补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，确保6月底前完成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部门：自然资源分局、行政审批局）

（四）强化源头防控，防止新增土壤污染

7.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。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包括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，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；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，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并加强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。针对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腾退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确保土壤环境达标方可进入用地程序。严防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，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要单独存放。（牵头部门：行政审批局、经发办，配合部门：生态环境分局、自然资源分局、住建办）

（五）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加强治理能力建设

8.加大执法力度。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，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，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。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、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、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、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、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，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、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。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，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环境应急管理、技术支撑、处置救援能力建设。加强工业固废企业、产生医疗废物医疗机构、汽车修理点监管，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部门：经发办、公安分局、自然资源分局、应急办）

9.落实资金保障。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，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、监督管理、治理与修复等工作。统筹财政资金，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，将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，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。采取有效措施，鼓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。（牵头部门：财政办，配合部门：经发办、自然资源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林业水利局、社会事业局）

10.强化政策引导。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。积极发展绿色金融，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，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。（牵头部门：财政办、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部门：经发办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千山风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指导、协调本辖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生态环境分局）负责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协作，各司其职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部门：千山风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）

2.明确主体责任。各相关部门根据方案分工，是实施方案的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创新工作模式，强化监督管理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建立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问题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部门：千山风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）

3.落实企业责任。有关企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，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造成土壤污染的，应承担损害评估、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。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。（牵头部门：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部门：经发办、财政办、自然资源分局）